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1 日第 145/E105/VI/GPAL/2019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文化局於 2018 年 5 月及 12 月期間發現普濟禪院（觀音堂）在並未事先諮詢及取得本局意見的情況下開展工程。按照《文遺法》的相關規定，文化局在發現後隨即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有關的違法工程進行禁制，並就廟方未有遵守禁工令停止施工向司法部門作出檢舉。司法警察局接獲檢舉後，已依法展開刑事調查的工作，並在完成有關案件刑事偵查工作後移交檢察院跟進處理。

一直以來，文化局非常重視對本澳文物建築的監管工作，自《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後，透過多元化的巡查機制、多渠道的通報程序，與業權人或管理者緊密溝通，持續加強文物建築的巡查力度，不斷落實及完善有關工作，具體包括：1) **恆常性巡查**：針對文物建築的安全性，文化局會定期派員對全澳超過六百多幢的文物建築進行每年至少兩次的恆常性巡查。倘發現文物建築出現缺乏維修保養之情況，文化局會主動致函提醒業權人或管理者，讓其對不動產履行維修保養之責任。自 2016 年至今，本局已對近 180 幢文物建築發出維修保養的通



知，以促成業權人或管理者開展維修保養工作；**2) 跨部門聯合巡查：**針對涉及文物建築的違法工程或消防安全情況，文化局會聯同其他權限部門，如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等進行跨部門聯合巡查。至目前為止，已與土地工務運輸局聯合巡查超過 1100 多次，倘發現違法情況，文化局會按《文遺法》規定作出處理；而因應廟宇節慶活動，文化局每年亦會與消防局進行定期的消防安全巡查；**3) 特別巡查：**因應惡劣天氣發生前，文化局會及時通知文物建築業權人或管理者，提醒進行預防措施並提供適當支援，事後亦會派員對文物建築的狀況進行檢視。此外，自 2013 年開始，文化局與全澳各所廟宇的管理者定期進行會議，與廟方建立恆常性的溝通和交流，同時藉此向廟宇管理者詳細講解《文遺法》相關規定及廟宇消防安全管理知識。

另一方面，據治安警察局表示，該局按照現行機制，各警務處人員在日常巡邏期間倘發現文物損毀（無論是自然損耗或人為），必須即時通報文化局並製作筆錄記載，倘若出現文化局自行發現而需警員協助之情況，各警司處亦會即時派員提供協助。同時，治安警察局也會配合文化局之巡查行動，透過恆常機制保持溝通，共同打擊有關違規行為。

展望未來，文化局將適時檢討並不斷優化相關的工作，包括：**1) 建立世遺監測中心：**參考其他世遺城市的經驗和做法，建立世遺監測中心，世遺監測中心和機制的建設主要是透過先進的設備、儀器及監測系統，對世界遺產進行實時監測和保護狀況預警，從而使澳門的世界文化遺產能得到更有效和更為完善的保護；**2) 官民協力，與社區組**



織團體合作，發揮在地監督力量：為更好掌握文物建築的狀況，文化局將加強面向社區組織的宣導工作，令各社區與文化局共同監察文物建築的狀況。另外，為更加及時、全面地推行監管工作，文化局還於2017年設立“**文化遺產全民通報站**”，讓本澳市民可就文物建築狀況向文化局作出通報，達致全民共同守護文物的成效。

二、為使文物建築進行的任何工程能符合文物保護的要求，依照《文遺法》的相關規定，對文物建築實施任何工程及工作，都必須事先諮詢文化局的意見。而文化局將會針對每一項文物建築本身的價值特色、保存狀況及所需要的保護條件，按實際情況發出如使用的材質、施工方式等具體的保護要求和建議。另外，文化局亦會為符合《文遺法》有關支援規定的文物建築，提供包括外觀保養、結構、屋頂、牆體、灰塑，以至電力系統等不同方面的修復工程支援，以及為歷史建築修復工作，提供如材料選取或施工工藝等技術意見。過去兩年，文化局按照各歷史建築的不同需要，有序對近80項修復工程提供支援。

文化局亦積極研究透過不同形式，更具針對性地為文物建築的業權人及管理者開設培訓、講座或交流會等活動，尤其是加強廟宇管理者對廟宇維修工程方面的文物保護資訊，並持續優化聯繫機制，加強與業權人和管理者的定期溝通，促進其履行文化遺產保護的責任。

未來，文化局將進一步開設針對建築及工程業界專業人士的文物修復培訓課程，向建築業界推廣本澳的文化遺產保護知識及修復專業技術，培養澳門文物建築專業人才，以點帶面，不斷提升本澳文化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產保護工作的專業化水平，並提高對文物建築開展工程時的保護意識。

三、考慮到有必要在本澳的文物建築及旅遊景點增設相關的保護資訊及指示，目前，文化局正計劃於相關文物景點附近設立街站，透過派發小冊子等宣傳品、設置展板和專人解說等方式，向市民和遊客宣傳推廣文化遺產保護資訊。此外，針對使用航拍機對文物建築可能產生的安全威脅，文化局亦正計劃於大三巴設立告示，提醒市民和遊客在文物景點附近勿使用航拍機。

在加強文化遺產宣傳教育工作方面，近年文化局一直致力推動社會大眾進一步認識及參與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積極開展各項宣傳教育工作，如開展推廣嘉年華活動、錄製電視電台宣傳廣告、印製及派發《文化遺產保護法》宣傳推廣小冊子、出版介紹澳門歷史城區的書籍、結合時下流行的新媒體推廣方式於手機平台推出“《文遺法》知多D”有獎問答遊戲、舉辦針對青少年的“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培訓計劃”和“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同時加強文化遺產校園推廣力度，推出“Fun 享文遺”校園系列講座，至今已為本澳 24 所學校約 6,000 名學生舉辦了專場講座、舉辦“內地與港澳中學生文化遺產暑期課堂”、“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等系列活動，於鄭家大屋設立“世界遺產青少年教育基地”等。

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需要全社會的積極參與和支持，文化局未來將繼續致力履行保護文化遺產的責任，同時亦會抱持開放的態度，積極吸納社會對文遺保護工作的意見和建議，不斷提升和完善文化遺產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護工作的水平，多管齊下，與業權人、管理者以至社會各界攜手，積極保護珍貴的文化遺產。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穆欣欣

2019年4月11日